

## 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

成員姓名： 葉國謙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  
職位

1)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性質：從事太陽能發

電場經營及管理業務

[註：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  
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  
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2)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性質：資訊科技應用及  
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資訊科  
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借調服務、資訊科  
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業務以  
及物業租賃及電子商務業務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  
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  
質。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  
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  
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  
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  
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  
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  
記。]

註：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 行政會議秘書處按葉先生的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加入此項目。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不適用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內容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sup>[見註釋(1)至(6)]</sup>(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 1)中西區擁有 1 間物業作自住(50%擁有)
- 2)中西區擁有 1 間物業作自用(100%擁有)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 不適用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 詳見附件

日期：2021.7.1

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S. J. 2'.

註釋：

- (1) 凡土地或物業利益以一間純粹用以持有一項或多項土地或物業利益的公司(「持有物業工具」)的名義持有，在以下情況須予登記 -
  - (a) 議員控制該「持有物業工具」(包括控制董事局的成員組合)；或
  - (b) 議員直接持有該「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公司(「中介公司」)間接持有該「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而所有有關中介公司均純粹用以直接或間接持有「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及土地或物業利益(如有)，不論議員持有股份的百分比為何。
- (2) 凡土地或物業利益由上文註(1)所述以外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商業信託)(在本註釋中統稱「團體」)持有，在以下情況須予登記 -
  - (a) 議員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團體(包括控制董事局的成員組合或受託人)；
  - (b) 議員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有關團體的股東大會中行使 33%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
  - (c) 議員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團體 33%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基金單位。
- (3) 為免生疑問，特此說明：對於以「持有物業工具」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即使所涉及的中介公司並非純粹用以持有土地或物業利益，若議員對有關中介公司的控制權或在有關中介公司擁有的利益符合上文註(2)所述情況，則議員仍須登記其對有關土地或物業擁有的利益。
- (4) 凡議員的土地或物業利益是作為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商業信託以外者)受益人而持有，若議員對受託人就關於獲取或處置有關土地或物業的決定有權利或控制權，又或議員有權獲告知有關信託所擁有土地或物業的詳情，則有關利益以及有關信託所持有的土地或物業，須予登記。在其他情況下，議員只須登記該信託的存在。
- (5) 透過公司或信託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倘不屬上文註(1)至(4)所指明者，則無須登記。
- (6) 對於某項利益是否須予登記，議員如有疑問，可向行政會議秘書處徵詢意見。

葉國謙議員 個人簡歷

現任社會公職及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民建聯會務顧問

漢華教育機構主席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副主席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東華三院顧問局當然委員

香港賽馬會遴選委員

華南師範大學校友聯誼會副會長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校監

西環街坊福利會會務顧問

華南師範大學香港校友會名譽會長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名譽顧問

中西區各界協會名譽顧問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名譽顧問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名譽會長

香港工商總會特邀榮譽會長

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名譽會長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名譽會員

香港觀龍樓居民協會名譽顧問

西營盤街坊福利會榮譽顧問

香港穗郊同鄉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廣東韶關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

香港白雲聯會名譽會長  
廣州白雲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  
中西區販商協會名譽會長  
汕尾海陸豐同鄉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名譽顧問  
西區持牌小販聯誼會名譽會長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名譽會長  
中外蔬菜業批發商會名譽會長  
博愛醫院董事會名譽顧問  
南區工商業聯合會永遠榮譽顧問  
旅港高明同鄉會榮譽顧問  
香港的士業議會榮譽顧問  
中國香港跳繩體育聯會榮譽會長  
香港專業人士聯會名譽顧問  
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榮譽主席  
香港工商總會榮譽會長  
亞太品牌發展及加盟協會榮譽顧問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共同發起人  
漢華中學校董會有限公司董事